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凤县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执法箱制造商为温州望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凤县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视频监控前端制造商为杭州萤石云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睿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